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8百萬港元減少約0.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75.5百萬港元。
-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5.9百萬港元(2020年：約5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0%(2020年：約70.4%)。
-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9.1百萬港元(2020年：約1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3%(2020年：約23.6%)。
-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從事保薦委聘。本年度，本集團的剩餘收益乃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3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i) 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公允值由約4.0百萬港元的虧損扭轉為約11.2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v)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於CIAF的全部權益已獲悉數贖回，相應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約7.3百萬港元的本年度溢利及分派約3.5百萬港元的2019年至2020年末期股息的綜合影響所致。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20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股息將於2021年9月27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9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末期股息將對銷約5.4百萬港元(2020年：約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EISAL先前管理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的子基金CIAF，其專注於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儘管管理層致力支持CIAF組合及其於2020年下半年的表現理想，CIAF的規模未足以說服本集團繼續投資，而EISAL於2020年11月提呈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自2021年2月11日起生效。本集團積極為EISAL考慮新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9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相比已大幅改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009</u>	<u>447</u>	<u>75,456</u>	<u>75,617</u>	<u>224</u>	<u>75,841</u>
分部溢利(虧損)	5,853	(7,736)*	(1,883)	5,262	(5,945)*	(683)
於CIAF投資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11,171			(4,0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u>(2,412)</u>			<u>(2,7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876</u>			<u>(7,518)</u>

* 計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75.0百萬港元(2020年：約75.6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5.9百萬港元(2020年：約5.3百萬港元)。總括而言，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於本年度表現水平穩定。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7.7百萬港元(2020年：約5.9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反映約1.1百萬港元商譽結餘總額減值的決定，及因CIAF關閉致使6.0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4.5百萬港元(2020年：3.0百萬港元)。儘管管理層及經營團隊致力於發展業務，經濟不明朗因素已對CIAF的規模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CIAF的投資公允值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反映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初始爆發期間股市不利的市況。全球股市於本年度稍稍強勢復甦。由於此原因及本集團因CIAF關閉而作出悉數贖回其於CIAF的股份，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於CIAF的總權益確認約11.2百萬港元的公允值收益。於CIAF的投資及其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7.3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溢利(2020年：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總經營開支淨減少；(ii)悉數贖回其於CIAF的股份導致CIAF公允值轉虧為盈及相應收益；及(iii)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增加。

新冠疫情大流行的影響

就市場風險而言，新冠疫情大流行於2020年上半年使業務活動放緩，而本集團的一些項目被延遲或中止。經濟於2020年下半年展現其強大的韌性。經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通訊(第49至56期)，於2020年下半年間收到合共59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及清洗交易個案，分別較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下半年收到的個案增加約59.5%及51.3%。此外，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市場資料2020，2020年有146間新上市公司(不包括GEM轉板上市公司)(2019年：163間)。本集團獲得19個新合規顧問委聘項目(2019年：12個)。

就經營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在家工作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及安排分拆工作團隊，以推動社交距離防疫措施並有助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於本年度，概無重大營運風險事件。本集團致力維持有關措施，從而減輕日後新冠疫情大流行可能加劇或發生任何其他業務突發事件情況下的任何營運風險。

就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以密切監察尚未清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所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信貸風險為適中，惟客戶拖欠付款可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尤其是鑒於CIAF的單位的變現，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且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8百萬港元減少約0.4%至本年度的約75.5百萬港元。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5.9百萬港元（2020年：約5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0%（2020年：約70.4%）。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年度處理的委聘數目增加所致。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9.1百萬港元（2020年：約1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3%（2020年：約23.6%）。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從事保薦委聘。本年度，本集團其餘的收益乃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EISAL來自SGL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就彼等於CIAF的股份投資公允值收益的已收酌情管理費收入。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302	48,665
酌情花紅	5,920	3,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5	1,035
	<u>53,147</u>	<u>54,079</u>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720	1,101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47,645	48,406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2,368	2,463
— 資產管理	2,414	2,109
	<u>53,147</u>	<u>54,079</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1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本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收取約2.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及(ii)酌情花紅增加。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年度的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短期租賃項下的若干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2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158</u>	<u>9,269</u>
	11,200	10,310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2,096	2,916
差旅開支	214	29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93	536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673	2,159
其他	<u>5,631</u>	<u>6,716</u>
	<u>21,607</u>	<u>22,927</u>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2,445	2,884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6,679	16,801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579	2,185
— 物業管理	<u>904</u>	<u>1,057</u>
	<u>21,607</u>	<u>22,927</u>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本年度約21.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常性GEM上市開支減少，其主要原因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辭任，以及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而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整體減少及並無為新員工產生一次性代理成本。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項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約0.7百萬港元的相應遞延稅項收入，其與現行所得稅開支抵銷。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3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i)CIAF公允值由約4.0百萬港元的虧損扭轉為約11.2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v)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5百萬港元(2020年：約82.0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10.5倍(2020年：約7.6倍)。於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5百萬港元(2020年：約6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百萬港元乃以其他貨幣計值(2020年：約5.8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泰銖、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改善其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而產生資本承擔(2020年：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28,000單位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CIAF的股份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儘管CIAF組合於本年度的表現理想，其規模未足以說服EISAL無固定期限地投放其資源以作管理CIAF。假設EISAL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本公司於CIAF的投資不再具有策略理由。董事認為，贖回於CIAF的單位為變現本集團於CIAF的公允值收益的良機。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作出贖回其於CIAF全部權益的要求。本公司亦已接獲通知CIAF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關閉。

於本年度，於CIAF的全部權益已獲悉數贖回，相應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

該等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0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20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2020年：每股股份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2020年：51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1百萬港元（2020年：約54.1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僱員制定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得到適當的培訓。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1年3月31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乃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及約27.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根據該公告獲動用。

於2021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2.1百萬港元未獲動用，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市場情況影響交易的商談及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影響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未完成之包銷責任；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的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及
- (xv) 倘EISAL管理的投資並無增加、持續不佳或EISAL的客戶收回由EISAL管理的資產，則EISAL的資產管理費用可能無法達致滿意水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EISAL，以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北京進行。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前景及展望

雖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擾，來自企業融資的收益約75.0百萬港元及盈利能力約5.9百萬港元卻保持平穩水平，與上一財政年度十分相似。由於與若干中國客戶會面的會議受到邊境限制及阻礙，本集團的北京團隊於協助香港核心企業融資團隊的角色變得更加重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轉虧為盈，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3.8港仙(2020年：每股股份2.5港仙)。

雖然世界上某些地方出現回復正常的跡象，但亞洲似乎滯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市場前景繼續難以預計但見正面跡象。本集團於私有化交易諮詢繼續保持活躍，而本集團的合規諮詢組合於本年度及下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新業務計劃，包括有關數碼金融的構思。

一如以往，董事將繼續主動回應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會維持穩定及辛勤工作，並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董事將致力為股東實現價值。

財務報表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75,456	75,841
其他收入	5	<u>1,317</u>	<u>1,666</u>
		76,773	77,507
僱員福利成本		(53,147)	(54,0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11,171	(4,042)
折舊		(11,200)	(10,310)
介紹費		(435)	(576)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256)	(40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	(3,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3)	—
其他經營開支		<u>(10,407)</u>	<u>(12,6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76	(7,518)
所得稅抵免	7	<u>472</u>	<u>329</u>
年內溢利(虧損)		7,348	(7,1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u>	<u>(4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426</u>	<u>(7,233)</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40	(5,816)
非控股權益		<u>(1,192)</u>	<u>(1,373)</u>
		<u>7,348</u>	<u>(7,18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18	(5,860)
非控股權益		<u>(1,192)</u>	<u>(1,373)</u>
		<u>7,426</u>	<u>(7,23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u>6.03</u>	<u>(4.12)</u>
— 攤薄(港仙)	9	<u>5.83</u>	<u>(4.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21	2,249
使用權資產	10	3,729	13,911
商譽	11	—	1,123
無形資產	12	1,500	6,000
租賃按金	13	234	2,594
遞延稅項資產		127	47
		<u>7,011</u>	<u>25,9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7,486	6,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39	1,8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17,674
可收回稅項		—	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78	67,235
		<u>108,804</u>	<u>94,41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3	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6	2,500
租賃負債	10	3,238	9,499
復修費用撥備		2,300	—
應付稅項		363	62
		<u>10,350</u>	<u>12,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8,454</u>	<u>82,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465</u>	<u>107,939</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545	3,7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0	303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247	1,102
		<u>922</u>	<u>7,426</u>
資產淨值		<u>104,543</u>	<u>100,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19	1,413
儲備		102,719	97,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38	98,866
非控股權益		405	1,647
權益總額		<u>104,543</u>	<u>100,5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及誤差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009</u>	<u>447</u>	<u>75,456</u>	<u>75,617</u>	<u>224</u>	<u>75,841</u>
分部溢利(虧損)	5,853	(7,736)	(1,883)	5,262	(5,945)	(6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11,171			(4,0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412)</u>			<u>(2,7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876</u>			<u>(7,51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299	3,237	61,536	62,520	9,548	72,068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92)			(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371			48,332
總資產			115,815			120,334
分部負債	8,712	667	9,379	15,630	1,892	17,522
消除分部間負債			(1,292)			(1,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5			3,579
總負債			11,272			19,82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214	—	—	2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0	—	202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6	442	610	10,158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4,500	—	4,5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23	—	1,1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3	—	—	793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355	—	—	355
使用權資產添置	2,074	884	—	2,9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8	—	203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50	110	609	9,26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00	—	3,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	—	—	536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20,120	17,075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35,778	36,347
— 擔任合規顧問	19,111	17,881
— 擔任保薦人	—	4,314
	<u>75,009</u>	<u>75,617</u>
資產管理費收入	<u>447</u>	<u>224</u>
	<u>75,456</u>	<u>75,841</u>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75,378	69,683
於某個時點 (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附註)	<u>78</u>	<u>6,158</u>
	<u>75,456</u>	<u>75,841</u>

附註： 該金額指僅於交易完成時須支付的介紹費及須履行的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29,654,000港元(2020年：16,57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33個月(2020年：25個月)內完成。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85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管理費收入	497	1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 收費	696	695
其他	1	—
	<u>1,317</u>	<u>1,66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11,052	11,212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	35,459	37,613
酌情花紅	5,920	3,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9	99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73)	36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u>53,147</u>	<u>54,079</u>
核數師酬金	446	601
外匯虧損淨額	190	2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2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58	9,2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793</u>	<u>536</u>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撥出工資補貼約2,456,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7.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99	2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0)	(45)
遞延稅項	<u>(935)</u>	<u>(616)</u>
	<u>(472)</u>	<u>(32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876</u>	<u>(7,51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之稅項	1,134	(1,2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47	910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72)	(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2	47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8)	6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165)</u>	<u>(159)</u>
所得稅抵免	<u>(472)</u>	<u>(32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9,833,000港元(2020年：16,548,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911,000港元(2020年：零)將於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於2020年3月31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20年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2020年：2019年 末期股息 — 5港仙)	<u>3,546</u>	<u>7,064</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20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 利(虧損)：	<u>8,540</u>	<u>(5,81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41,722	141,17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u>4,82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千股)	<u>146,551</u>	<u>141,176</u>

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樓宇	<u>3,729</u>	<u>13,911</u>

本集團擁有樓宇租賃安排。租期通常介乎二至三年。

由於新租賃樓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95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即期	545	3,721
即期	<u>3,238</u>	<u>9,499</u>
	<u>3,783</u>	<u>13,220</u>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8	9,4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5	3,1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45
	<u>3,783</u>	<u>13,220</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u>(3,238)</u>	<u>(9,499)</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u>545</u>	<u>3,721</u>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158	9,2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6	4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932
	<u>10,414</u>	<u>10,602</u>

(iv) 其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已付利息、租賃負債付款及短期租賃）約為9,693,000港元（2020年：9,733,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123

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3

於2021年3月31日 1,123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3月31日 1,123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與資產管理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123,000港元及商譽已獲悉數減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投資基金缺乏新認購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受到影響的主因，並令有關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9,000

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00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0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500

於2021年3月31日 7,500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500

於2020年3月31日 6,000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第三層級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以及與負責人員及租賃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2020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產生的使用價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2021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2019年：3,000,000港元)。減值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500,000港元(2019年：6,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i)	8,152	7,067
—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	35
	<u>8,152</u>	<u>7,102</u>
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	<u>(666)</u>	<u>(248)</u>
	<u>7,486</u>	<u>6,854</u>

於2021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8,152,000港元(2020年：7,102,000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34	2,594
— 流動資產	<u>4,839</u>	<u>1,820</u>
	<u>5,073</u>	<u>4,414</u>

附註i：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75	6,121
91至180日	361	590
超過180日	350	108
總計	<u>7,486</u>	<u>6,819</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或共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43	6,804	29
逾期91至180日	4.95	380	19
逾期181至270日	42.00	530	223
逾期271至365日	88.45	100	88
逾期超過365日	90.85	338	307
		<u>8,152</u>	<u>66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42	6,147	26
逾期91至180日	4.80	620	30
逾期181至270日	47.50	200	95
逾期超過270日	97.00	100	97
		<u>7,067</u>	<u>24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8	112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3	53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375)</u>	<u>(400)</u>
於年末	<u>666</u>	<u>24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000港元(2020年：4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如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貿易應收款項 — 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有關撥備被視為不重大且該客戶無信貸違約歷史，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為90日內。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2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140,989	1,410
行使購股權(附註i)	<u>330</u>	<u>3</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41,319	1,413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u>540</u>	<u>6</u>
於2021年3月31日	<u>141,859</u>	<u>1,419</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30,4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9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03,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及0.21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10,318股及29,9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分別約為143,000港元及7,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81,000港元及11,000港元的金額分別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履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EISAL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決定均經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 (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持續關連交易及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120,133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後獲行使。合共120,133股新股份按行使價0.21港元於本年度後獲發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